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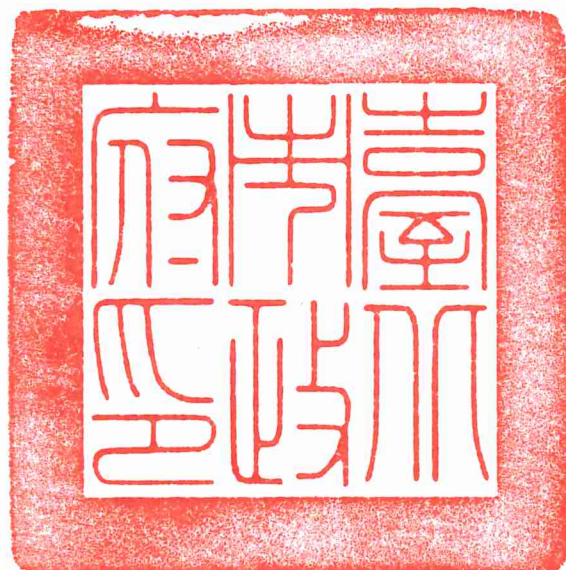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328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2年第四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，至民國112年11月26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

- 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- (二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 - (五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